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453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部分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一）我们在对深大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审计时注意到，视科传媒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7,448.9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因预计经济利益无法流入，对于部分已签订合同及提供服务的项目未确认收入，涉及金额约20,635.51万元，由于相关交易对手配合度不足，我们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且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深大通公司于2018年度对收购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时所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33,998.84万元和78,287.66万元。我们对深大通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执行了沟通讨论、分析、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我们无法就冉十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其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视科传媒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及其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同时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消除保留事项事宜。具体核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对于部分已签订合同及提供服务的项目未确认收入事项。

1、核查情况

（1）关于全额计提坏账事项。2018年末，公司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7,448.9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70家客户公司核查了从业务到财务的全部相关资料，包括合同、上下刊记录、刊播确认单、会计凭证及相关审批等资料，并采取发出催收函、律师函等措施，都未获得满意回复。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亦未收到上述客户的回款。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月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受让方为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视科传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未确认收入事项。2018年末公司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确认收入总额20,635.51万元，经核查，上述业务涉及客户20家，公司与20家客户签订了业务合同，个别合同客户没有盖章，涉及金额498万元。公司在会计核算中，为保证客观反映公司各期经营成果，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提供的服务在每一会计期间（月末、季末）确认销售收入，2018年度，上述业务在业务执行层面，上下刊记录不全， 在2018年末、截至目前也都未取得上述客户的刊播确认单，也未收到任何回款。为核查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再次向上述客户发函要求确认并回款，均未得到回应。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会计政策明确规定如下：户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媒体广告发布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编制广告排期表，并安排相应的上刊计划，广告内容上刊后，填制上刊确认单交由客户确认，在广告见诸媒体后按照合同结算方式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2018年末业务和财务资料的情况，以及其后采取的的进一步措施取得的证据，通过对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年度确认的2.76亿元收入核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判断上述20家客户总计20,635.51万元的业务收入，在2018年末不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相关经济利益预计无法流入公司。

2.董事会意见

（1）关于全额计提坏账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核查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在2018年度涉及保留意见事项中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7,448.9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事项，虽然执行了上述工作程序，且视科传媒在2019年12月23日已经转让，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继续存在，也会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产生影响，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暂未消除。

（2）关于未确认收入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核查情况进行分析，依据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确认收入金额20,635.51万元所涉及的业务，部分缺少上下刊记录，全部未取得刊播确认单，不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对应客户回款的可能性很小，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预计无法流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第十一条（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条件，及公司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未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中“因预计经济利益无法流入，对于部分已签订合同及提供服务的项目未确认收入，涉及金额约20,635.51万元”影响可以消除。

（二）关于商誉减值事项

1．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商誉减值的保留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进行。在进行保留意见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时，首先将商誉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

公司按照业务相关性将商誉分为两个资产组，即：A.2016年1月31日收购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范围内长期资产加其对应的商誉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B.2016年1月31日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范围内长期资产加其对应的商誉分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与前期保持了一致。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

2018年上述两个资产组经营状况恶化，管理层认为在短期内业务无法实现盈利，未来现金净流量为负值，因此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2.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公司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关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商誉减值。

（1）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涉及保留事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万隆资产评估为此出具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7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4号）评估报告。

（2）根据万隆资产评估 2019 年 10月30日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7号）的评估结果：与商誉相关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5,679.62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为142,289.91万元。

（3）根据万隆资产评估 2019 年10月30日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4号）的评估结果：与商誉相关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736.44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为92,561.06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 商誉账面余额	918,243,613.35	1,366,045,158.39
②本次计提前商誉减值准备（不考虑2018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已计提部分）		
③商誉账面价值=①-②	918,243,613.35	1,366,045,158.39
④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366,944.47	56,853,891.93
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③+④	925,610,557.82	1,422,899,050.32
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7,364,409.92	56,796,178.42
⑦本次商誉资产减值金额（以商誉账面价值为限）=⑤-⑥	918,243,613.35	1,366,045,158.39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和合并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期末商誉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2018 年末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减值测试后计提金额	更正后 2018 年末商誉余额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8,243,613.35	782,876,618.34	135,366,995.01	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66,045,158.39	1,339,988,439.70	26,056,718.69	0.00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测试程序，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商誉减值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更正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商誉减值事项影响已消除。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